



基隆有位讀書人，名叫李明，到府城考試，沒考上，只好回家。途中在稻田旁的大樹下休息時，看到一隻田螺從殼裡爬出來，要到水裡產卵。



殼很輕，一下子就被風吹走了。李明好心幫田螺把殼撿回來，結果田螺居然在田埂上寫了二三十個字：「龜橋不夜宿，油手不洗身；蒼蠅吃筆尾，八堵黃阿坤。」李明就把字背起來。

黃昏時，李明來到龜橋村，一想到田螺寫的字「龜橋不夜宿」，又繼續趕路到隔壁村，第二天吃早飯時，聽到老闆說：「昨晚半夜山洪暴發，把龜橋村淹沒了，沒有人逃出來。」李明心想：「田螺救我一命。」

到了五堵時，只剩二十多公裡就到家，不過天已經黑了，加上又累又髒，

李明決定到客棧休息，天亮再回家。店小二對李明說：「平常這個時候是老闆在洗澡，今天他很忙，你先洗吧！」

李明脫衣服時，不小心把浴室的油燈打翻了，滿手都是油，又想起田螺寫的字「油手不洗身」，便急忙跑出來說：「我不洗了。」老闆娘剛好經過，不想浪費熱水，就摸黑進去洗澡。後來老闆去洗澡時，看到老婆頭破個大洞，倒在地面上。

李明被當成兇手，縣官拿起筆正要寫死罪時，飛來一隻蒼蠅停在筆上，趕了三回都飛回原地，縣官覺得很奇怪，李明趕緊說出發生的事，以及田螺寫的字，縣官馬上派人去八堵查。果然捉到一位叫黃阿坤

的屠夫，屠夫立刻承認是自己暗戀老闆娘，而計畫殺掉老闆，沒想到殺錯人，李明便無罪釋放。

